
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 楚雄州社会足球场地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县市教育体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楚雄州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、使用，充分发挥社会足球场地在全民健身中的作用。《楚雄州社会足球场地管理规定》经 2020 年 7 月 3 日中共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党组 2020 年第十一次党组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楚雄州社会足球场地管理规定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楚雄州社会足球场地管理规定

楚雄州社会足球场地是广大人民群众体育健身的重要场所，面向社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足球运动项目，为使社会足球场地面向社会有序开放，充分发挥社会足球场地在全民健身中的作用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体育改革发展成果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社会足球场地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能，每周开放不少于 35 小时，全年开放不少于 330 天，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、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不少于 8 小时。

二、实行低收费开放的社会足球场地对残疾人、军人、青少年学生给予优惠。

三、社会足球场地在全民健身日应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。

四、社会足球场地因维修、保养、训练、赛事、天气等原因不能面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的，应提前 7 天（特殊天气原因除外）向社会公告。

五、要在显著位置向公众公示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项目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和经价格部门批准（备案）的收费标准。

六、健身人员要爱护场地和体育设施，严禁故意损坏体育设施设备和器材。

七、禁止携带易燃、易爆物品入内，严禁任何车辆进入场地。

八、保持场内清洁，禁止携带油腻性物品入内，避免有害物质污染场地。

九、健身人员严禁破坏护栏、门、锁，翻越护栏，遵守健身注意事项和管理规定。

十、遵守公共秩序，严禁打架斗殴等。

十一、患有心脑血管疾病、精神病患者、饮酒者等不适于开展体育活动疾病的患者，谢绝使用社会足球场地开展体育活动。